期联中台系统历史数据对接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项目概况

采购人：国元期货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期联中台系统历史数据对接项目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60000.00 元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

1. 专有技术与数据解析唯一性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期联中台系统历史数据对接（数据迁移）服务。该部分历史数据形成于原期联中台系统，数据表结构、私有字段字典、数据处理规则均由上海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上海期联”）设计并专有掌握，相关技术资料未对外公开。我司中台业务已切换至 “渠道 2.0” 系统，新系统不掌握原系统底层数据规范，第三方在无原厂技术支持的情况下，无法准确读取、还原原始业务数据；同时两套系统字段口径存在差异，需由同时熟悉两端系统结构的主体完成字段映射、核对转换，本项目服务仅可由上海期联实施，不存在合格替代供应商。

2. 业务口径与数据完整性不可替代性：历史数据是客户归属、渠道关系及业绩统计口径保持一致的基础，接入新系统时须保证数据完整、准确、可追溯。若更换供应商，需重新梳理原系统数据结构、重建字段映射关系并全量核对历史数据，实施难度大、数据准确性难以保障，数据责任边界无法厘清。由原供应商按我司确认范围一次性完成数据整理、导出、导入与校验，能够保证数据完整性和口径一致性。

3. 采购合规依据：本项目为原期联中台系统的配套数据迁移服务，历史数据迁移工作与原系统深度绑定，为保障业务数据连续性、

前后口径一致，由原厂实施可避免多供应商对接带来的数据责任割裂风险，作为配套延续采购。

综上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期联中台系统历史数据对接服务。上海期联系该部分历史数据的唯一形成方，也是其数据结构与数据字典的唯一掌握方，在数据解析、迁移及核对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。本项目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，符合《国元期货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二、拟供单位

名称：上海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005 室

三、公示时限

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补充事项

潜在供应商、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五、联系信息

联系人：刘女士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6 号天恒大厦 B 座 21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4555021

国元期货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7 日